**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速舟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闵民四（商）初字第336号

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郑艺。

委托代理人朱新才，上海市沪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速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锋。

委托代理人陈欣皓，上海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上海速舟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6月9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6月30日和8月14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朱新才，被告上海速舟物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方锋、委托代理人陈欣皓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2011年4月6日，案外人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维讯公司）向原告投保货物运输保险。2012年12月24日，麦维讯公司向深圳市瑞海科技发运4800个模块。同日，被告将上述货物交给上海申海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海杰公司）运往深圳。2012年12月26日，货物运抵深圳时被发现丢失2箱。经清点，丢失的模块价值96，832元（人民币，币种下同）。麦维讯公司向被告索赔遭拒后向原告索赔，后原告向麦维讯公司赔偿上述损失。原告基于被告与麦维讯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代位麦维讯公司要求被告承担未能履行交货义务的违约责任，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向其赔偿损失96，832元以及以此为本金，自2013年9月3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被告上海速舟物流有限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首先，原告不是适格的代位求偿人，麦维讯公司不是本案系争保险的被保险人，且麦维讯公司向被告提交的货物运输保险索赔申请单中保险人为美国美亚财产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也不是原告；其次，根据双方签订的货物托运书上的运输服务条款第一条约定麦维讯公司须在被告处购买物流综合保险，否则被告仅按照20元／公斤的标准赔偿，故被告即使赔偿，也应当赔偿400元。

原告为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向本庭提供了以下证据：

1、货物运输保险单、条款及中文翻译件各1份，证明麦维讯公司向原告投保货物运输保险。被告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不能显示麦维讯公司为被保险人，也不认可翻译件对被保险人一栏中公司名称的翻译。

2、出货通知书、托运书、航空货运单、证明1组，证明麦维讯公司将系争3箱货物委托被告运输，被告将货物委托申海杰公司运输。被告对该组证据没有异议。

3、货物运输事故签证1份，证明事故情况。被告对该证据无异议。

4、索赔函、发票、麦维讯公司的情况说明各1份，证明麦维讯公司向被告索赔以及货损价值。被告对该组证据没有异议，但麦维讯公司未在事前告知被告货物单价。

5、货物运输保险索赔申请表、责任豁免和代位求偿书、律师函及快递凭证各1份，证明原告向麦维讯公司理赔后向被告发函追偿。被告对该组证据没有异议。

6、中国保监会批复1份，证明原告名称由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更改为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被告对该证据无异议，但认为更名发生在2007年，但原告直到事故2012年还沿用美国美亚保险公司的理赔单，反映出其管理混乱。

被告对其提出的抗辩理由，向本庭提供了以下证据：

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及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各1份，证明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08年注销。原告对证据真实性无异议。

2、被告与麦维讯公司签订的托运单1组，证明被告与麦维讯公司长期存在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合同条款一直未变。原告认为该组货运书非本案货物，与本案无关。

基于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有效证据，并结合其陈述，本院确认事实如下：2011年4月6日，原告签发货物运输保险单，约定被保险人包括麦维讯公司、沈阳晨讯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讯公司）等，保险期限自2011年4月7日至任何一方按照取消条款提出终止为止，被保险货物包括电子组件、电子模块和电子部件等，包装为标准纸箱包装。

2012年12月24日，晨讯公司向麦维讯公司购买一批模块，共计三箱，麦维讯公司与被告签订《上海速舟物流有限公司货物托运书》，委托其将货物从上海送往深圳，货物品名为模块，包装为纸箱，件数为3，运输服务条款第1、2条约定：“1、托运货物须在我司购买物流综合保险，如不购买发生货损、货丢、货差等运输事故，我司按照最高不超过20元／公斤（空运）或运费的5倍（公路、铁路、快递）赔偿；2、足额投保货运综合险，我司根据保险条约按章赔偿。”同日，上海德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门公司）委托被告自上海运输119件天线至深圳。被告将麦维讯公司和德门公司的两批货物共计122件委托申海杰公司承运。同月25日，上述122件货物搭乘南航CZ3576号航班由上海飞往深圳，在深圳卸机时发现2件模块遗失。次日，麦维讯公司向被告发出索赔函，称遗失货物价值96，832元，并提供货物发票证明价值，请被告确认并赔偿。

2013年1月31日，麦维讯公司以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货运公司保管不善丢失为由向原告索赔，索赔金额为96，832元。后原告向麦维讯公司理赔了上述金额的保险金，麦维讯公司于2013年2月18日向原告出具豁免责任和代位求偿书，称鉴于原告已支付保险金，豁免原告的责任，并将向责任方的求偿权转让给原告。同年8月21日，原告向被告寄送律师函，要求其赔偿上述损失。

另查明，2007年7月12日，中国保监会批准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改建为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其原上海分公司业务部门改建为原告。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原告作为涉案保险的保险人，自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取得代位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的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原告已于2007年完成主体改建，尽管在2012年仍然使用原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索赔申请表确有不妥，但并不影响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和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原告代位麦维讯公司追究被告的违约责任，故首先需要确认被告是否构成违约责任。麦维讯公司委托被告运输货物，与其存在运输合同关系，根据法律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除非承运人可以证明货物的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可以免除赔偿责任。本案货物灭失发生在航空运输途中，并不存在上述免除承运人责任的情形，故被告作为承运人应当承担货物灭失的违约赔偿责任。

关于货物灭失的赔偿额，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货物应当交付时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被告认为托运书运输服务条款第1条为双方对赔偿价格的约定，按照该条约定麦维讯公司应该在被告处购买物流综合保险，如不购买只能按照20元／公斤的最高价赔偿，原告认为被告并非保险公司，麦维讯公司不可能在被告处购买保险，且麦维讯公司实际上也购买了保险，故不能适用该赔偿标准。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对该条款的解释。被告对该条款的进一步解释为“在我司购买”是指通过被告购买保险，或者在被告处签订保险合同，使其事先知晓保险合同内容等方式。原告认为应当按照字面含义进行解释，“在我司购买”是指向被告购买保险，不包括在被告处签订合同等。对此本院认为，首先，记载上述条款的《上海速舟物流有限公司货物托运书》为被告单方制作的格式合同，根据格式条款的解释规则，对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即不利于被告的解释；其次，即使按照被告的解释，“在我司购买”是指通过被告购买保险，而被告并非具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所颁发许可证的保险经纪人，没有资质为麦维讯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综上，本院不采纳被告对于“在我司购买”是指“在被告处签订合同”的解释，被告也没有资质销售或代销保险，不能以此为由要求按照该条约定计算赔偿金额。

由于损失金额不能按照该条款约定，而应当按照货物应当交付时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原告提供了麦维讯公司的发票，足以证明货物的价格，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96，832元货丢损失的诉请予以支持。代位求偿须在保险金赔偿金额范围内行使，故原告诉请要求的利息损失无法律依据和合同依据，本院不予支持。需要指出的是，被告在承运后将货物委托申海杰公司运输，货物是在航空运输过程中丢失的，被告在赔偿原告后可以向其他最终责任人追偿。关于第一次庭审中被告提出的运输费抵销问题，由于被告在第二次庭审中表示放弃抵销要求，故本案对该笔费用不作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速舟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96，832元；

二、驳回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110.40元，由被告负担，此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直接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茅建中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书记员 陈冲



**在线查看此案例**